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近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控智汇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控智汇”）与海南泽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泽联”）、天津中联绵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联绵泽”）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投资成立上海南控联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南控智汇以自有资金出资 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海南泽联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天津中联绵泽出资 29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29%。合资公司将开展工业园区运营管理业务。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 海南泽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和迎宾路交界口南航三亚总部基地综合楼617房-A

法定代表人：李婧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杭州联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41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海南泽联、杭州联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南控智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天津中联绵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联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

经核查，海南泽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 天津中联绵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海晶北园 19-S9 号(天津禾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5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联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婧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9%，担任有限合伙人；北京中联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0.0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联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454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天津中联绵泽及北京中联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南控智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北京中联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

经核查，天津中联绵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上海南控联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7月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卢忠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南控智汇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泽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中联绵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合资公司设立目的

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工业园区运营管理业务。

##### （二）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深圳市南控智汇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51.00	51	货币
海南泽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货币
天津中联绵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00	29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 （三）决策机制、管理架构、财务管理

1.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2.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董事，乙方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甲方提名。董

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任期每届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4.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设财务经理1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1名，由乙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5. 合资公司财务管理参照甲方财务规范执行，具体工作由甲方负责。财务部设财务经理1名。财务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负责处理合资公司日常事务工作。

#### （四）股权转让特别约定

未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任何股东不得对其拥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将其股权进行转让、赠与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其持有的股份，但向甲方或乙方的相关关联受让方转让股权除外。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意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合资公司各方的优势和资源，开展工业园区运营管理业务，通过推广实施资产运营指标体系，提升工业园区资产利用效能和运营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